附件1

**编号:**

**人才信用合同书**

（样本，供参考使用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单位地址： 身份证号：

负 责 人： 院校及专业：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：

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人社部门备案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为申请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，根据《大连市吸引知名高校学生毕业后在连创新创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签订本信用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毕业之日有效。

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资助项目

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。按照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后在校学习年限（ 年），甲方给予乙方每学年 元的奖学金，合计 元（大写 ）奖学金资助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甲方将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直接转入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支付周期：□每学年支付，每年 月 日。

 □每学期支付，每年 月 日和每年 月 日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单位名称、注册地相关信息，确需变更的，新用人单位及乙方应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区市县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如发生变更，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，取得毕业证书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到岗、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。

（四）甲乙双方须积极配合或参加由区市县人社部门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召集的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、管理和评价等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补贴资金：

1．编报虚假信息，隐瞒违规行为，套取国家财政资金；

2．支出不符使用范畴或不符相关管理规定的；

3．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；

4．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二）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再享受“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”：

1．乙方未能按时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；

2．乙方毕业后未能按时到甲方处就业；

3．不配合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资料；

4．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

1．

2．

3．

……

七、附 则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没有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并备案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3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人社部门备案1份，并加盖备案印鉴。